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